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4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陳展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暉燁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8萬6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5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